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刑初515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曹某，女，1980年2月17日生，XX，技校文化，无业，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2013年6月因吸毒行为被处行政拘留十五日（未执行）；2018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9年12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与前罪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六千元，2021年5月20日刑满释放。2021年7月19日因涉嫌犯盗窃罪被刑事拘留，2021年9月29日因涉嫌犯妨害公务罪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杨晓敏，上海伟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21〕46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曹某犯妨害公务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建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曹某及由上海市浦东新区XX中心指派的辩护人杨晓敏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7月19日，被告人曹某因有盗窃行为被民警传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派出所配合调查。到达派出所后被告人曹某拒不配合，并采用挣扎、脚踢等方式阻碍执法，致民警奚某、辅警郭某、邓某不同程度受伤。经鉴定，民警奚某左手挫伤，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辅警郭某、邓某的伤势均不构成轻微伤。

针对指控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或出示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相关监控视频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相关书证、案发经过表格等证据。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曹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致一人轻微伤，应当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曹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曹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曹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曹某当庭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妨害公务罪的基本事实和罪名均无实质性异议。辩护人同时提出被告人曹某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性较小，其患有精神分裂症，需要长期服药，其家庭情况特殊，人身危险性较小，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19日，被告人曹某因有盗窃行为被民警传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派出所配合调查，被告人曹某到达派出所后拒不配合，并采用挣扎、脚踢等方式阻碍执法，致民警奚某、辅警郭某、邓某不同程度受伤。经鉴定，民警奚某左手挫伤，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辅警邓某胸部外伤、右前臂划伤，不构成轻微伤；辅警郭某双手擦伤、体表挫伤，不构成轻微伤。

2021年7月19日，被告人曹某被当场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 1.被害人奚某、郭某、邓某的陈述，证人朱某、李某、谭某、潘某、吴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曹某因有盗窃行为被传唤至派出所并妨害公务的事实。
- 2.接受证据清单、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视频，证实被告人曹某妨害公务的事实。
- 3.验伤通知书、上海林几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害人奚某伤势构成轻微伤，被害人郭某、邓某的伤势不构成轻微伤的情况。
- 4.公安机关出具的奚某同志简要信息、工作证明，证实被害人奚某的民警身份，郭某、邓某的辅警身份以及案发时上述人员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事实。
- 5.上海林几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告人曹某患有精神分裂症，作案时及目前处于缓解期，对本案应评定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目前应评定为具有受审能力。
- 6.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社区戒毒决定书、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等，证实被告人曹某的前科、劣迹情况。
- 7.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表格及工作情况，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曹某的到案情况。
- 8.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曹某的身份情况。
- 9.被告人曹某的供述，证实上述犯罪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曹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曹某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曹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从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综合考虑被告人曹某的健康原因，对其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曹某从轻处罚的相关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曹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康 英
审 判 员	奚 燕 云
人 民 陪 审 员	宫 勇
书 记 员	余 晓 民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